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RTYZB-2024-ZB-029

项目名称: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人: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 子洲县荣锦成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子洲县荣锦成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元捌角捌分每盒（¥ 1.88/盒），总金额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00）。

合同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附采购人、供应商、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三方签字盖章的三联单和三方验收单，每学年的总价根据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和实际到校天数的供货期计算，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每学年春季开学开始供货前采购人预付供应商该学年总货款的 30%，即 564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每学年秋季开学前再支付总货款的 40%，即 752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学年末按照实际送货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一次结清余款。

五、合同期限及送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开始执行后，每学年按实际到校天数计算供货时间及供货量（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秋季学期末），交货周期为每学期 5 次（开学前送第一次，开学后第五周送第二次，开学后第十周送第三次，开学后第十四周

送第四次，开学后第十八周送第五次)。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供应期间不能间断，若有间断将按比例扣除合同款项（间断 1-5 天扣除合同款的 2%，间断 6-10 天扣除合同款的 5%，间断 10-30 天扣除合同款的 50%，间断 30 天以上扣除合同款的 100%）。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牛奶）供货要求：产品品牌蒙牛，规格 200ml/盒，带吸管，生产厂家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符合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要求。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在产品保质期内。

2. 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

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一）供货前，由财政局、采购人、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二）供货时，由采购人指定供货的学校、供应商、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对产品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换货或立即终止合同。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收货单，三方签字生效。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

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如在不可抗力下，造成乙方损失，甲乙双方后期协商解决。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壹份，供应商壹份，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

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九、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林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